

原住民保留地開發利用問卷調查表

親愛的原住民鄉親：您好！

茲因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委託本人進行「台灣地區原住民保留地產權清理與開發利用之研究」計畫案，需對保留地開發利用，進行問卷調查。為使本研究內容有助於提出保留地有效利用的方案，以提高原住民的所得水準，並達成土地資源永續利用的目標，敬請撥冗勾選。謝謝您的協助。

敬祝
健康快樂

弟
毛冠貴 敬上
邱宗治

聯絡電話：屏東科技大學
(08)7703202 轉 6265 或 6273

問卷編號：_____。

壹、基本資料

- 一、性別：☐ (1)男 ☐ (2)女
- 二、受訪對象：☐ (一)原住民，_____族。 ☐ (1)平地原住民 ☐ (2)山地原住民。
☐ (二)平地人。
- 三、請問您在現址居住了幾年？_____年
- 四、年齡：☐ (1)20 歲以下 ☐ (2)21~30 歲 ☐ (3)31~40 歲 ☐ (4)41~50 歲
☐ (5)51~64 歲 ☐ (6)65 歲以上。
- 五、居住地：_____鄉 _____村。
- 六、婚姻狀況：☐ (1)未婚 ☐ (2)已婚 ☐ (3)分居 ☐ (4)離婚 ☐ (5)喪偶
☐ (6)同居 ☐ (7)再婚 ☐ (8)其他_____。
- 七、教育程度：☐ (1)不識字 ☐ (2)識字 ☐ (3)小學 ☐ (4)國中 ☐ (5)高中 (職)
☐ (6)大專以上。
- 八、行業：☐ (1)農業 ☐ (2)林業 ☐ (3)漁業 ☐ (4)畜牧業
☐ (5)礦石及土石採取 ☐ (6)製造 ☐ (7)營造建築 ☐ (8)商業
☐ (9)運輸倉儲及通信 ☐ (10)金融保險不動產
☐ (11)工商服務業 ☐ (12)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☐ (13)公共行政
☐ (14)其他_____。
- 九、職業：☐ (1)農業工作人員 ☐ (2)林業工作人員 ☐ (3)漁業工作人員
☐ (4)牧業工作人員 ☐ (5)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
☐ (6)機械設備操作 ☐ (7)非技術工及體力工
☐ (8)民意代表、行政主管、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☐ (9)專業人員
☐ (10)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☐ (11)事務工作人員
☐ (12)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☐ (13)現役軍人
☐ (14)其他_____。
- 十、宗教信仰：☐ (1)基督教 ☐ (2)天主教 ☐ (3)佛(道)教 ☐ (4)無 ☐ (5)其他。
- 十一、家庭人口數：_____ 人。 家庭工作人口數：_____ 人。
- 十二、是否受過正式農場經營的教育或訓練？
☐ (1)農職校以上(含)畢 (或肄) 業。
☐ (2)受過農場經營相關課程或訓練，累積達四週以上。
☐ (3)否。

十三、擁有那些農業機械設施？

- ☐ (1)水泥曬場 ☐ (2)農業資材貯存場 ☐ (3)鏈鋸 ☐ (4)動力搬運車
☐ (5)耕耘機 ☐ (6)中耕管理機 ☐ (7)高壓動力噴霧器
☐ (8)背囊式噴霧器 ☐ (9)手動噴霧器 ☐ (10)中耕施肥機
☐ (11)灌溉蓄水設施 ☐ (12)其他_____。

十四、近三年來(86 年~88 年)您在保留地上的經營收益佔家庭收入的比例，各約佔多少？

- | | 86 年 | 87 年 | 88 年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❶ 29%以下 | ☐ | ☐ | ☐ |
| ❷ 30~39% | ☐ | ☐ | ☐ |
| ❸ 40~49% | ☐ | ☐ | ☐ |
| ❹ 50~59% | ☐ | ☐ | ☐ |
| ❺ 60~69% | ☐ | ☐ | ☐ |
| ❻ 70~79% | ☐ | ☐ | ☐ |
| ❼ 80%以上 | ☐ | ☐ | ☐ |

十五、您在原住民保留地上從事經營的年數？

- ☐ (1)5 年(含)以下 ☐ (2)6-10 年 ☐ (3)11-15 年 ☐ (4)16 年(含)以上。

十六、貴村未來最適合發展的產業？

- ☐ 1.農業 ☐ 2.林業 ☐ 3.漁業 ☐ 4.畜牧業 ☐ 5.餐飲業 ☐ 6.手工藝品
☐ 7.食品加工 ☐ 8.生態觀光旅遊 ☐ 9.文化展演 ☐ 10.其他_____。

十七、請問您的保留地未來應如何開發利用，以符合土地永續經營的目標？

答：_____。

貳、原住民保留地開發利用

1.原住民保留地所提供的生態景觀(例如：珍貴樹種、瀑布、溪流、山嵐等)是經營山地觀光服務業的優勢。

-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
☐ ☐ ☐ ☐ ☐

2.原住民保留地的森林能涵養水源(地表水及地下水)，提供動物棲息地，是水土保持及動植物教學的活教材。

-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
☐ ☐ ☐ ☐ ☐

3.山村發展民宿可提供遊客體驗原住民的特有文化與生活方式，與欣賞原野大自然的景緻，享受別有一番風味的山居生活。

-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
☐ ☐ ☐ ☐ ☐

4.山地發展生態觀光旅遊活動，能滿足民眾從事休閒活動與親近大自然的需求。

-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
☐ ☐ ☐ ☐ ☐

5.目前山村民宿的內部環境，例如臥室衛生、盥洗室衛生、飲水衛生及病媒防除需要改進。

-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
☐ ☐ ☐ ☐ ☐

6.目前山村民宿外部環境，例如道路指示牌、停車空間、排水溝暢通及夜間寧靜(如遊客及原住民喧嚷)等需要改進。

-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
☐ ☐ ☐ ☐ ☐

7.目前山村民宿消防安全設備是否需要改善。

-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
☐ ☐ ☐ ☐ ☐
- 8.山村民宿需要向縣市政府辦理營利事業登記，才能對外招攬遊客。
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
☐ ☐ ☐ ☐ ☐
- 9.原住民可協助政府進行生態保育、復育以及有效管理山地自然資源(如：楠梓仙溪復育的案例、擔任巡山員、復育員、山林管理員)。
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
☐ ☐ ☐ ☐ ☐
- 10.原住民手工藝品、木雕、石雕、皮雕、手工織布、陶藝、飾品、編織等人文資源具有美麗的圖案(騰)以及原鄉傳統文化、傳承故事的特殊意義，可吸引遊客前來保留地觀光旅遊。
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
☐ ☐ ☐ ☐ ☐
- 11.學者、專家為山地產業做研究或規劃，所提供的意見(如：山地農特產品展售、山地產業輔導、民宿規劃、新山村規劃)，對您所從事的山地農業及觀光服務業有幫助。
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
☐ ☐ ☐ ☐ ☐
- 12.原住民音樂與舞蹈，渾厚天然，節奏明白，可讓人感受山野林間的想像，體會到生活、情感、宗教、文化等特色。
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
☐ ☐ ☐ ☐ ☐
- 13.山地食品（如：小米、小米酒，小米糕、高粱糕、芋頭粉、芋頭乾、粟豆等雜糧等）具有特殊的風味，可以滿足遊客的好奇心與嚐試不同口味變化的嗜好。
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
☐ ☐ ☐ ☐ ☐
- 14.山地自然地形、水源、氣候所形成的高山特有作物、漁畜產(鱒魚、山羊等)是山地農業的優勢。
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
☐ ☐ ☐ ☐ ☐
- 15.教育原住民進行組織栽培、設施栽培，以生產高經濟價值的花卉（如：原生蘭、香水百合、姬百合等）特用作物(如：山蘇、山藥)等，可為山地農業注入新活力。
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
☐ ☐ ☐ ☐ ☐
- 16.利用保留地內天然資源特色（水溫較低、水質良好），輔導原住民養殖(或真空加工)生鮮高經濟價值魚（鱒魚、香魚）及蝦類等，可滿足國內家庭或餐飲高級魚品的市場需求，並促進山地經濟發展。
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
☐ ☐ ☐ ☐ ☐
- 17.原住民保留地上所生產一些特有的原生有機蔬菜(山蘇、山藥等)、藥草、麻糬等，若是能引進平地農業之研發技術，再配合行銷策略，可發展出具有規模及獲利可觀的產業。
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
☐ ☐ ☐ ☐ ☐
- 18.保留地所有人及移轉時的承受人均須為原住民，又保留地不得出租給平地人之規定，可避免保留地流失至平地人手中，並達成保障原住民生計的目標。
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
☐ ☐ ☐ ☐ ☐

- ☐ ☐ ☐ ☐ ☐
- 19.原住民是少數民族，其就業條件（如：就業訓練、青創貸款等）就學(如加分推薦甄試、保送等)應受到關注。
-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
- ☐ ☐ ☐ ☐ ☐
- 20.種植山地經濟作物：山蘇、粉薯、白鳳菜、山藥、紅鳳菜、芋頭、昭和菜、龍葵、山葵、山茼蒿等，有利於山地農業發展。
-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
- ☐ ☐ ☐ ☐ ☐
- 21.原住民耆老講授傳說故事、文物掌故與風俗習慣，可成為山地觀光業的特色，應善加運用成為文化展演活動。
-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
- ☐ ☐ ☐ ☐ ☐
- 22.發展原住民建築，針對九大族設計兼具傳統風格與現代理念的民宿建築，有利於吸引平地人投宿於享受具有特色且舒適的住宿環境，而能推動山地觀光業的發展。
-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
- ☐ ☐ ☐ ☐ ☐
- 23.轉導各類山地農特產品加工、例如芒果青、桂竹筍、桂竹脆筍、麻竹筍、青梅、苦茶油、高山茶等，可提高山地農產品加工層次及其附加價值。
-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
- ☐ ☐ ☐ ☐ ☐
- 24.發展山地觀光休閒農場活動，例如南澳、尖石及南庄鄉辦理「桂竹希望之旅」活動，採筍體驗、竹筍大餐、竹器、童玩與原住民民俗表演等活動對山地農業及觀光業有幫助。
-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
- ☐ ☐ ☐ ☐ ☐
- 25.利用山地高冷潔淨水源養殖魚類，設置專業冷水養殖區，會吸引觀光客前來觀賞及餐飲品嚐。
-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
- ☐ ☐ ☐ ☐ ☐
- 26.協調各地區農會或廠商以契作生產或保證價格收購，可協助建立山地農特產品（如將糯米釀成糯米酒、或製成麻糬，小米釀成小米酒，柿子加工成柿餅，桃子、李子加工成蜜餞等可發展為山地特產）之產銷制度，而提昇其經營效率與增加利潤。
-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
- ☐ ☐ ☐ ☐ ☐
- 27.在不影響造林計劃及水土保持的原則下，以經營森林及其副產品、林間作物為主(如桐油、土肉桂、香菇、愛玉子及多種藥材等)，有利於山地林產業的發展及增進原住民收益。
-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
- ☐ ☐ ☐ ☐ ☐
- 28.在不影響水土保持及造林計劃之原則下，可在山坡地集約圈飼或牧區圈籬之方式，來從事畜牧業。
-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
- ☐ ☐ ☐ ☐ ☐
- 29.宜農用地，在水土保持完善條件下，可從事經營高品質精緻農作物(如果樹、蔬菜、花卉、特用作物等)之產銷活動。
-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
- ☐ ☐ ☐ ☐ ☐

- 30.發展原住民傳統手工藝、雕刻、編織等，可同時協助推廣當地原住民特有農產物。
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
☐ ☐ ☐ ☐ ☐
- 31.開發原住民鄉之花卉或高經濟作物專業區，並將沿線觀光據點納入，整合成具農業生產與觀光遊憩的休閒農業經營型態，對山地農業及觀光業有具體的經濟效益。
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
☐ ☐ ☐ ☐ ☐
- 32.利用原住民保留地廢耕之草原從事專業或副業牛、羊生產，並加強生產各項設施，並計劃輔導飼養水，黃牛、肉用山羊，以充分開發利用土地及資源。
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
☐ ☐ ☐ ☐ ☐
- 33.在原住民保留地發展觀光旅遊事業或生態旅遊活動，可增加原住民的就業機會，提高原住民的收入？
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
☐ ☐ ☐ ☐ ☐
- 34.在原住民保留地發展觀光旅遊事業或生態旅遊活動，可改善山村地區的道路運輸系統。
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
☐ ☐ ☐ ☐ ☐
- 35.在原住民保留地發展觀光旅遊事業或生態旅遊活動，安排原住民文化活動的展演，主要是迎合遊客觀賞的需要，不必介紹原住民文化的精髓。
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
☐ ☐ ☐ ☐ ☐
- 36.引進平地工商社會的資本與經營技術，大多數利潤歸於經營者，原住民有可能只是獲取勞力所得，會造成原住民社會貧富不均的現象。
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
☐ ☐ ☐ ☐ ☐
- 37.部份習性不良的遊客(例如：亂丟棄食品垃圾、折損花卉樹枝、傷害動物及深夜喧嘩)，會破壞山地優美的自然景觀與生態環境，干擾原住民的日常生活起居與作習。
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
☐ ☐ ☐ ☐ ☐
- 38.原住民保留地之地質大多石礫太多、且土壤貧瘠，不利農業生產。
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
☐ ☐ ☐ ☐ ☐
- 39.海拔較高的保留地坡度大多陡峭，可用耕地狹小，生產規模小，不易實施機械化。
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
☐ ☐ ☐ ☐ ☐
- 40.山地農業生產之病蟲害現象相當嚴重，而且取得適當農藥資財不易，不容易及時防治。
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
☐ ☐ ☐ ☐ ☐
- 41.山地鄉農業產銷技術之傳播速度較平地鄉為慢，致山地產業並無獲得充足的市場產銷資訊。
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
☐ ☐ ☐ ☐ ☐
- 42.山地農產品較不易獲得輔導單位(如地區農會)之輔導，例如：品種改良、品牌建立、行銷通路。
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
☐ ☐ ☐ ☐ ☐

43.保留地之法令限制過多(例如：水庫集水區範圍、國家公園範圍、國土保安之需要、水源保護區、野生動物保護等)，將影響山地產業的發展。

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
☐ ☐ ☐ ☐ ☐

44.大多數山地農產品因為生鮮保存設施較差，而影響其產品品質無法與平地農產品競爭。

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
☐ ☐ ☐ ☐ ☐

45.上游的原住民保留地的濫墾有影響到下游保留地的農業生產。

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
☐ ☐ ☐ ☐ ☐

46.宜農牧用地因生產技術無法有效的創新與推廣，農產品於市場上多不具競爭優勢，需要政府輔導原住民提升農業生產技術水準。

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
☐ ☐ ☐ ☐ ☐

47.為配合區域計畫之整體規劃，可考慮選擇合適的原住民保留地編定為工業用地，引進地方資源類型、勞力密集型之產業，促進原住民保留地的產業發展。

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
☐ ☐ ☐ ☐ ☐

48.輔導原住民從保留地挑選具有豐沛觀光遊憩資源的山村，進行社區整體發展規劃，以吸引遊客到山村從事旅遊活動，帶動當地的經濟發展。

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
☐ ☐ ☐ ☐ ☐

49.宜林地應在國土保安、水土保持原則下使用，違規使用得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5條規定處罰。

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
☐ ☐ ☐ ☐ ☐

50.在原住民保留地發展觀光旅遊事業或生態旅遊活動，可將保留地從初級產業發展成為三級產業，而提高其使用價值

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
☐ ☐ ☐ ☐ ☐